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 推进与服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
与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141-XM005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141-XM005
2.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1.49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AI诚信活动大模型的平台管理服务	12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首都大学生诚信演讲活动和成果推广	19.49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1、0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联系人：代禹辰

电话：010-63911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2102-2、2103室

联系方式：13356792662、15562438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伟、侯常胜、侯美玲、许钺钺、李秀艳、李卫强、孙伟、
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

电话：13356792662、18831212021、15562438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01包：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02包：人民币3500元（叁仟伍佰元整）。</u>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提交保证金保函的须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 2. 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1.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包号（一个包的项目可不写包号）、投标人名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13356792662（侯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的 9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但不单独列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不涉及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

		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智能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情况 (5分)	1.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用户服务，含多渠道响应（电话/在线客服/工单系统得5分； 2. 投标人仅提供每日固定时段服务（≥8小时）得2分； 3. 投标人无法提供每日服务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1. 具有详细完善的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得10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合理得5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符合要求，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得3分； 4. 有方案描述但不完整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30分)	1. 平台技术能力—10分 平台能够涵盖图像与视频处理、生成及音频创作多领域。需满足以下几项： （1）包含文生图、图生图等图像生成编辑功能， （2）针对生成图像有风格、细节、颜色等多种控制生成方式； （3）有图像预处理、物体提取等操作； （4）具备视频生成（如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编辑（像内容替换、镜头运动等）及相关处理功能； （5）包含音频生成（如文生音乐、视频配音等）及音视频反推文本等功能。 满分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除2分。 2. 技术保障能力—10分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包换硬件巡检、软件迭代、高并发处理、故障响应、安全防护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保障方案不够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得0分。 3. 平台管理与数据安全—5分 提供平台管理方案，包括用户管理、内容审核、数据备份及合规管理，方案合理，便捷，可操作性强得5分。 提供平台管理方案，包括用户管理、内容审核、数据备份及合规管理，方案合理，流程复杂，操作性一般得3分。 提供平台管理方案，包括用户管理、内容审核、数据备份及合规管理，管理流程复杂，无可操作性得0分。 4. 智能客服服务—5分 提供智能客服与人工客服协同机制方案，含复杂问题转接流程，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提供智能客服与人工客服协同机制方案，含复杂问题	30

	转接流程，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提供智能客服与人工客服协同机制方案，含复杂问题转接流程，方案合理，无可操作性得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人员配备方面有稳定的专业队伍。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学历、项目经历等。 1. 项目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人员熟知项目执行具体事项，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2. 项目组织架构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基本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3. 项目组织架构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0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以及现场服务能力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内容完全不响应项目服务要求得0分。	10

02包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 (10分)	1. 充分理解服务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10分； 2. 对服务需求理解较充分，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较全面较透彻，得6分； 3.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结合实际特点制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 1. 服务方案设计全面出色，完全理解需求，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具有很强的应用性，方案切实可行，有详细、可行操作流程，得20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全面，较能理解需求，较能满足用户要求，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方案较切实可行，有较详细、可行的操作流程，得15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全面，基本能理解需求，基本能满足用户要求，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基本熟悉操作使用，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详细、可行的操作流程，得10分； 4. 服务方案设计不够全面，不够理解需求，不够满足用户要求，方案不够可行，得5分； 5. 本项未提供，得0分。	20
售后服务评审细则 (10分)	1. 售后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0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以及现场服务能力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6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以及现场服务能力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1.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得10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有待优化，基本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得6分； 3.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合理，有重大缺失，但勉强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密措施 (10分)	1.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全满足进度要求，安排合理，成果保密规定严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得10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详细，基本满足进度要求，安排基本合理，成果保密规定较简略、资料管理制度有欠缺，得6分； 3. 工作进度计划不详细，不满足进度要求，安排不合理，成果保密规定有重大缺失、资料管理制度混乱不清，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15分)	人员配备方面有稳定的专业队伍。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学历、项目经历等。 1. 项目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人员熟知项目执行具体事项，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有丰富直播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现场直播，得15分； 2. 项目组织架构较明确，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较能满足招标需求，较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有较为丰富的直播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现场直播，得11分； 3. 项目组织架构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基本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的直播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现场直播，得7分； 4. 项目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不够满足招标需求，大部分不能保障项目实施，无专业人员负责现场直播，得3分； 5.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AI诚信活动大模型的平台管理服务

一、技术要求

1. 平台功能：

(1) 师生注册：实现师生身份的注册

(2) 海报、绘本、视频AI作品生成。作品展示：通过三维展厅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

(3) 线上作品提交、管理、评审。

(4) 初步具备元宇宙空间功能。

租赁服务：

(1) 提供技术保障

(2)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平台日常管理

(4) 提供智能客服对话服务等

2.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2.1 AI创作平台的租用：

通过租用AI大模型管理平台，作为本次大赛的AI作品官方创作平台，平台需具备的功能：

(1)注册功能:实现参赛师生身份的注册。

(2)实现海报、绘本、视频AI作品生成，并可通过三维展厅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

(3)具备线上作品提交、管理、评审。

(4)初步具备元宇宙空间功能。

(5)证书生成(含证书内打印作品)、查询、下载、管理功能。

(6)AI创作平台需具备如下功能模块：涵盖图像与视频处理、生成及音频创作多领域，包含文生图、图生图等图像生成编辑功能，涉及风格、细节、颜色等多种控制生成方式，还有图像预处理、物体提取等操作；具备视频生成（如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编辑（像内容替换、镜头运动等）及相关处理功能；同时包含音频生成（如文生音乐、视频配音等）及音视频反推文本等能力。

- (7) 具备AI大语言模型
- (8) 具备平面设计AI创作能力。
- (9) 具备信息设计AI创作能力。
- (10) 具备有国画AI创作能力。
- (11) 具备AI短剧创作能力

2.2 AI创作平台的管理服务：

(1)技术保障：定期对硬件进行巡检、维护与升级；通过对各类技术，确保平台能够应对高并发访问和大规模数据处理需求。对 AI 算法模型、创作引擎等核心软件进行持续优化与迭代，不断提升创作质量与效率；定期进行安全扫描，修复漏洞，增强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此外，搭建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平台各项性能指标，如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等，通过智能预警机制，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通知运维人员介入处理，确保平台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技术支持服务：针对用户使用平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如在线客服等）提供及时响应，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并给出解决方案，确保用户能够顺利使用平台功能。

(3)平台日常管理：负责用户账号注册、发放、权限分配等工作。对用户创作的作品进行审核与管理，确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平台规则与道德规范，同时对优质内容进行推荐与展示，提升平台的内容质量与用户体验；负责数据的管理，包括数据的存储、备份、清理与分析，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在评审环节负责参赛作品。

(4)智能客服对话服务：准确解答用户关于平台功能使用、创作技巧、常见问题等方面的疑问。在遇到复杂问题或超出能力范围的情况时，能够及时转接人工客服，确保用户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实现智能客服与人工客服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3. 采购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执行现行行业相关标准。

地方标准：执行现行地方相关标准。

其他标准：无。

4. 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物理特性：满足国家相关物理特性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平台的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效率：执行采购要求和现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20%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20%给乙方；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无偿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6个月。

6.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及故障排除服务。

6.1 服务响应时间

在服务期间遇到故障需在用户认可的时间范围内及时解决。

6.2 质量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AI诚信活动大模型平台管理服务需要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计划进场，确保人员设备供应，为项目进度和质量提供保障；在项目加工过程中，所有现场驻场人员均受中心管理制度的约束；对平台的数据日常管理、租用、数据录入、校对、技术支持等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6.3 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7×24小时、5×8小时技术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视频资源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的咨询。

6.4 管理服务

负责用户账号注册、发放、权限分配等工作。

6.5负责数据的管理

准确解答用户关于平台功能使用、创作技巧、常见问题等方面的疑问。

6.6售后保障

项目验收通过后对项目期间产生的数据提供6个月售后维护。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 是否分期验收：否
4.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5. 履约验收内容：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平台的交付使用。
- 6、履约验收标准：

平台稳定运行，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2包：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首都大学生诚信演讲活动和成果推广

一、技术要求

1. 采购设备（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诚信教育宣传推广活动首都大学生诚信演讲活动和成果推广，完成4次网络会议比赛评选，1次线下会议比赛评选及现场直播，共5次评选需要邀请专业评审专家点评打分。

2.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2.1 4次网络会议比赛评选，需要能够达到同时参会人数标准为200~300人，可轮流发言、有人主持等；

2.2 1次线下会议比赛评选，需要达到同时参会人数标准为300人及以上参会场地，会场内需配置电脑、电子大屏、话筒等供主持人、评委及宣讲者使用，另需调音设备、大屏控制系统等比赛必需设备。线下会议比赛评选要求现场直播，线下会议比赛评选要求现场直播，需要配备专业设备和工作人员高质量完成直播。

2.3 共5次评选需要邀请专业评审专家点评打分，以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的评选出获胜者。

2.4 需制作活动宣传海报、展架等宣传内容。

3. 采购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执行现行行业相关标准。

地方标准：执行现行地方相关标准。

其他标准：无。

4. 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物理特性：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数量：协助采购人，4次网络会议比赛评选，1次线下会议比赛评选及现场直播。

2.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
3. 交付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 服务效率：执行采购要求和现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6.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无偿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 质量保修期：无。

8. 售后服务要求：无。

8. 服务响应时间：

在服务期间遇到问题需在用户认可的时间范围内及时解决。

8.2 质量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的人员和设备投入，确保人员设备供应，为项目进度和质量提供保障。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3. 是否分期验收：否
4.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负责老师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要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_____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项目中所需XXXXXX以XXXXXX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在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_____见附件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中标通知书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 4.1.4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 4.1.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1.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18.5

01包适用：

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02包适用：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2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包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